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一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一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财务总监的简历，本次受聘的财务总监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冯大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素祥

---

王 瑛

---

唐 欣

2021年6月3日